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 : 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 : 林造字第09616060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造林戶〇〇〇君已停止撫育6年,補植造 林樹種後是否可繼續參加獎勵造林檢測,及非獎勵造林樹種 可否計入成活率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 復貴府96年4月9日府農林字第096009597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案○○○君參與全民造林計畫在案之造林地之造林檢測紀錄卡,自91年迄今未有檢測紀錄,爰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,貴府係屬林業管理經營機關,應依據權責執行造林成果檢測工作,並輔導造林人維持造林成果,此節疑義有無疏失之責,貴府自應切實檢討。先行敘明。
- 三、 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2月16日農訴字第0950167081 號函,訴願案決定由貴府於2個月內查明事實另為適法之處 理。故貴府自應依據訴願決定書先行查明後再議。
- 四、 是以,仍請貴府依據說明二及三事項查明後敘明原因,併案 報局憑辦。

正本:臺中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中縣政府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